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规定，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三、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李树华

冯根福

王喆